

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催缴通知书

威住催缴(2025)第2001号

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你单位截至 2025 年 1 月, 仍未缴纳韩波 2021 年 9 月至
2021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, 未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
350 号令)的规定为职工建立与缴存住房公积金。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5
日内到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高区管理部 办理
住房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等手续。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, 将依《住房公积金管理
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